HKEX

香港交易所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紀律行動聲明

聯交所對惠陶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(股份代號:8238)一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

制裁

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(GEM 上市委員會):

譴責惠陶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(股份代號:**8238**)(**該公司**)前獨立非執行董事**聞凱先** 生(聞先生);

並進一步聲明聯交所認為·鑑於聞先生未能履行其於《GEM 上市規則》下的職責·若其仍繼續留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·將有損投資者的利益。

實況概要

聞先生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間出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‧曾按《GEM上市規則》附錄六 A 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提交《董事聲明及承諾》(《承諾》)。《承諾》包括其必須:(i) 在上市科及/或 GEM 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;(ii) 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;及 (iii) 他日即使不再出任該公司董事‧由停任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‧仍繼續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‧否則聯交所向其發出的任何文件/通知書均視為已送達其本人。

.../2



上市科擬就(其中包括)聞先生有否違反《GEM上市規則》展開調查。為此,上市科向聞先生發出調查信函,其後亦再去信提醒跟進。即使上市科聯絡聞先生並提醒其回應有關查詢,但聞先生並沒有這樣做。

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

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:

- (1) 聞先生沒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‧違反了其《承諾》‧構成違反《GEM 上市規則》‧ 聞先生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後‧仍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。
- (2) 聞先生違反其《承諾》屬嚴重違規·其行為顯示其蓄意及/或長期不履行其於《GEM上市規則》下的責任。

總結

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。

為免引起疑問,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聞先生,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 現任董事會成員。

香港,2021年8月17日